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4]0095号

上海普陀区真如阳光青少年体育俱乐部：

你单位提出注销登记的申请，已于2024年7月1日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上海普陀区真如阳光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注销登记。

接到本决定书后，不得再以上海普陀区真如阳光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的名义开展活动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4年07月02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体育局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4
年07月03日印发